

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荔劳人仲案〔2023〕381 号

申请人：曾健明，男，*****，住址：广东省乐昌市。

第一被申请人：广州沃家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123 号二层 B408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子锐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子欣，女，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。

第二被申请人：想买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 2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（二期）西座 1502-150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静文。

案由：确认劳动关系、违法解除赔偿金等争议。

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本委提出申请，本委依法立案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曾健明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子欣到庭参加审理，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一、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工资 7500 元；二、要求第一

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6000 元；三、要求第一被申请人补缴 2022 年 10 月、2023 年 1 月的社保及公积金；四、要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庭审时，申请人撤销第一项仲裁请求，本委予以准许。

相关案情

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对以下事项无争议：

一、申请人的入职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9 日。

二、工作岗位：在第一被申请人处任职信息流优化师。

三、劳动合同签订情况：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合同约定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，试用期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。

四、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发放方式：根据双方确认的薪资绩效确认函可知，申请人试用期工资由基本工资 1800 元、岗位工资 1800 元、绩效工资 900 元，合计 4500 元构成，第一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。

五、申请人的工作时间：上午 9 时至下午 18 时 30 分，中间有吃饭休息时间，每周休息 2 天，通过钉钉打卡考勤。

六、申请人的离职时间：2023 年 1 月 9 日。

七、申请人的离职原因：2023 年 1 月 9 日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《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有：“由于下列第

(6)条原因.....你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予以解除.....6、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，试用期考核未通过，不符合录用标准。”

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请人要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没有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向本委提交了《劳动合同》、薪资绩效确认函、2022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、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活期交易明细清单、《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》等证据予以证明，其中《劳动合同》、薪资绩效确认函均约定起始时间2022年10月9日，银行账户明细显示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每月15日期间均由第一被申请人公司账户向申请人转账，《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》显示工资计算至2023年1月9日，上述证据均有原件予以核对，本委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力均予以采信，故申请人要求确认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，依法有据，本委予以支持。

二、关于申请人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000元。本案中，双方当事人均认可解除原因是第一被申请人2023年1月9日向申请人出具《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》。本委认为，根据第一被申请人提交的《试用期员工工作考核表》可知，该表格中考核总分为140分，申请人考核评分为95分，被考核对象确认处虽有申请人的签名，但该考核表说明在最后一页，该页并未有

申请人的签名，不能视为申请人对该考核评分规则是知晓的，且该考核表说明中载显的考核总分为 150 分，与前面载显的考核总分不一致，故本委认定该考核表说明对申请人不具有约束力，第一被申请人依据《试用期员工工作考核表》的评分对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，缺乏制度依据，但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7 日均确认因对延长一个月转正的评定决策协商未能达成一致，致使双方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第一被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9 日向申请人出具《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当日有进行工作交接并领取了《离职证明》，应视为经第一被申请人提出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解除劳动关系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250（4500÷2）元。

三、申请人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仲裁请求，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，申请人可向有管辖权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申请权利救济，对申请人该项请求本委予以驳回。

裁决结果

本案经调解无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

二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250 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范 康 时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

书记员：卢 韵 仪

送达日期： 2023 年 月 日